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民政厅文件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人社通〔2020〕148号

关于设置城乡社区服务岗位引导和鼓励高校  
毕业生到城乡社区服务的通知

各州（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教育体育局、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云南省促进2020届高校毕业生就业20项责任清单》要求，结合各地工作实际，现就城乡社区设置服务岗位，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

区服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深化思想认识

高校毕业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是国家的未来、发展的力量、家庭的希望。2020年，我省高校毕业生人数达到25.3万人，再创历史新高，加之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供求总量矛盾、结构性矛盾十分突出，就业形势十分严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根据就业形势变化调整政策力度”，各地要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讲政治、顾大局，针对城乡社区管理服务人才资源匮乏的实际，努力开发城乡社区服务岗位，引导高校毕业生充实到城乡社区基层一线工作队伍中来，在扩大就业空间、缓解就业压力的同时，助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并以此为平台和载体，助力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创业奉献、砥砺奋进、成长成才。

## 二、开发服务岗位

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等部委《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的通知》精神，注重顶层设计，周密制定政策。

（一）岗位设置数量。省级按照每个行政村（社区）服务岗位不超过2个的原则，测算下达指导控制数（详见附件）。各州市要及时进一步细分，将指导控制数下达到各县（市、区）。各县（市、区）要对本地城乡社区服务岗位需求进行全覆盖摸排，报县（市、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报县（市、区）委常委会

审定，逐级汇总上报省级备案。

(二) 岗位职责任务。主要职责任务是引导辖区党员群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辖区内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落实党组织领导下的城乡社区治理机制；广泛推行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直接联系和服务群众；孵化培育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实现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

(三) 招聘对象范围。城乡社区服务岗位主要面向2020年度毕业尚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根据实际情况可扩展至以前年度毕业尚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

(四) 相关经费保障。城乡社区服务岗位的待遇水平，原则上不低于当地城乡社区同类工作人员，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并按规定购买养老、医疗、失业等相关社会保险。所需经费由用人单位统筹保障。省、州市财政纳入均衡性转移支付统筹补助。

(五) 聘期届满安排。城乡社区服务岗位的服务周期原则上不低于1年，最长不超过3年。聘期届满后，如继续设置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续聘。聘期届满解聘的，属地政府和用人单位不承担兜底分流责任。

### 三、规范招聘程序

(一) 招聘主体。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实施，各州市

加强统筹指导。

(二) 招聘程序。一般按照发布公告、报名、现场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公示等程序实施。

(三) 完成时限。各地具体招聘时间由各地自行确定，全省招聘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止。

(四) 签订合同。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聘期内严格按照有关城乡社区工作人员管理规定，对聘用人员实施日常管理。相关劳动纠纷，依据《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进行调解。

####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 建立协调机构。由各州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教育工作委员会牵头，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教育体育局、财政局参与，成立设置城乡社区服务岗位，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服务工作协调小组。协调小组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听取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及时向同级常委会、常务会汇报工作情况。

(二) 明确工作责任。州市级以下组织、教育、人社、民政、财政部门要明确工作职责，通力合作。党委组织部负责牵头统筹，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财政部门负责提供经费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教育体育局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其中，民政局负责组织城乡社区服务岗位需求情况摸底排查，向政府常务会、党委常委会汇报确定岗位数量和具体分配方案；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摸底排查，发布岗位公告，承担招聘等具体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签订招聘合同、加强日常管理，协调处理相关矛盾纠纷。教育体育局配合做好宣传发动和舆论引导工作。

（三）建立长效机制。全省各地各部门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通知》（人社部发〔2020〕53号）精神，立足于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完善岗位设置、条件保障、体系建设、成长激励等长效机制，吸引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推动社会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从2021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启动开始，省委组织部负责及时牵头组织对当年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省教育厅负责适时通报当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做好毕业生就业观念引导工作；省文明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等部门结合职责做好有关工作；全省各地各级各部门要上下联动、左右协作，合力推进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最大限度缓解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始终保持城乡社区工作队伍稳定，不断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提升社会基层治理能力。

请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教育局，于2020年10月31日前，联文汇总上报各地城乡社区服务岗位开发情

况；于2021年1月10日前，联文汇总上报各地城乡社区服务岗位招聘情况。工作中如有特殊情况，请及时上报。

附件：2020届高校毕业生城乡社区服务岗位开发名额指导  
控制分配表



2020年10月23日

附件

2020 届高校毕业生城乡社区服务岗位  
开发名额指导控制分配表

序号	州市名称	控制数 (人以内)
1	昆明市	3473
2	曲靖市	3446
3	玉溪市	1459
4	昭通市	2824
5	临沧市	1940
6	保山市	1950
7	丽江市	959
8	普洱市	2159
9	红河州	2787
10	德宏州	823
11	楚雄州	2262
12	大理州	2367
13	文山州	2005
14	版纳州	546
15	怒江州	604
16	迪庆州	396
全省合计		30000

抄摺

2020年11月13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州市地	招聘人数(人以内)
1	昆明市	3473
2	曲靖市	3446
3	玉溪市	1429
4	昭通市	2824
5	普洱市	1940
6	临沧市	1920
7	保山市	989
8	楚雄州	2129
9	红河州	2787
10	文山州	823
11	西双版纳州	2262
12	大理州	2367
13	德宏州	2002
14	怒江州	248
15	迪庆州	604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13日印发

